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之民事裁判2則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舉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裁判評析」，民事類計 2 場次，由李彥文院長主持。

第 1 場邀請輔仁大學林玠鋒助理教授評析臺高院 102 年度家上字第 269 號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判決。本件被告於訴訟繫屬中死亡，依家事事件法規定，應由檢察官續行訴訟，惟關係人（繼承人）間之利益狀態及當事人追求血緣真實之目的，較重於財產利益，身分關係安定與公益性需求較低，當事人間就繼承人續行訴訟一事未異議，二審法院考量當事人於一審受程序保障之過程及程序之安定，未廢棄原審判決。林助理教授指出，因原告為成年人，紛爭較聚焦財產利益，關於血緣真實之要件事實，倘依間接事實認定已達高度證明度，似無強制取得身體檢體供醫學鑑定之必要。現行法律未明定可強制取得檢體，宜依具體事實評估。本案法院充分曉諭並賦予當事人辯論權，且就具體利益進行衡量，於判決理由中詳述，縱未使用證明力最高之證據（如 DNA 鑑定），仍可期藉此程序實現實體法上價值理念，並使當事人信賴法院之判斷。

承審之邱璿如法官（現任職最高法院）表示，依法檢察官為本案職務上當事人，倘一審法院未通知檢察官而准由被告繼承人續行訴訟，雖不合規定，但無損當事人審級利益，二審無必要以此為由發回。另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雖以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為適用對象，但血緣鑑定確認親子關係，不因當事人是否為未成年人而異，故宜認該規定非謂已成年當事人即排除適用。

與談人臺高院游悅晨法官指出，如當事人為成年子女，命當事人主動接受血緣鑑定，法無明文，實務上多以家事事件法未排除成年子女，認可類推適用未成年子女獲知血統之權利。法院不得強令為血緣鑑定，最高法院有認其法律效果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67、343、345 條，擬制他造主張之事實為真或同法第 282 條之 1 證明妨礙法理，為他造不利之判斷。

第 2 場邀請中央研究院黃松茂助研究員評析高雄高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判決。本件因主管機關未合法通知墓主逕行遷葬，法院認遺族因而受有精神痛苦者，得以其「遷葬意思決定自主權」受侵害請求慰撫金。黃助研究員指出，人格權受侵害及精神痛苦為 2 項獨立之構成要件，人格權固有自主決定之內涵，但非所有含自主決定內涵之權利均屬人格權。人格權有可能對他人的人格發展造成限制或侵害，應重在如何節制及協調。黃助研究員並歸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 3 種人格利益保護類型：（1）人格發展之基礎（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性自主）；（2）人格發展之成果（名譽、信用）；（3）人格特徵（姓名、肖像）。

承審之甯馨法官（現為高雄高分院庭長）指出，我國實務與學說多數見解均肯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自由權包含精神上自由，而意思決定自由屬精神上自由，於遭不法侵害時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惟該項自由遍及諸多層面且具高度主觀性，如一律准許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有失寬泛，有參酌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作適度界定與限制必要。上訴人因國家機關疏未依殯葬管理條例使墓主知悉俾自行遷葬，致上訴人決定遷葬之意思決定自由遭剝奪，通常足以造成精神上痛苦。且該條例就使墓主知悉之程序規範甚為週延，足肯認墓主得自由決定遷葬之旨，故以此意旨作為界定此類意思決定自由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範疇。

與談人臺高院管靜怡法官表示，單純侵害意思決定自由，行為人未必須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尚須視其究涉及具人格性質之人格法益或單純財產法益而定。若僅涉財產法益，縱違被害人意思決定精神自由，仍不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本案言，我國重視對先人之孝思，遺族自有慎葬之人格法益，足構成「其他人格法益」而受保護。

臺中高行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會計師座談會，由許金釵院長主持，律師公會理事長、律師，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以及該院劉錫賢庭長、陳文燦審判長及同仁與會。

會中特別安排「淺談稅務訴訟舉證責任之分配」及「公法上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2 主題之近期實務見解整理分享，與會律師也提供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見解相互對照，會計師則針對所關心的稅務事件問題提問，由該院提供審判上處理經驗供參考。

意見交流時，許院長就司法院推動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政策情形、科技法庭的運用；劉錫賢庭長就疫情期間視訊開庭的實施、現行和解制度與將來的行政訴訟調解制度；紀錄科就行政訴訟改版三代審判系統問題及將配合實施之集中報到制等，分別作說明。

新北地院舉辦少年輔導志工講習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輔導志工專業講習，邀請李佳汶心理師講授「兒童青少年發展概論」及「自我生命回顧」課程。

李心理師先以系統觀點闡述兒少發展概念、探討青少年成癮議題，並教導如何將「創傷知情」之內涵運用於輔導上。自我生命回顧課程則以輕鬆活潑的創作體驗，引領志工們透過生命經驗之分享與交流，勾勒自我對志工角色之期許，並從中獲得成就感。



璀　璨

—攝於基隆港建港 130 周年活動

攝影／翁啟銘（嘉義地院法警）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61 號刑事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年度上字第 553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徵書記1人

具本職務任用資格，意者請於 1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388 鐘先生。

（文接二版）

一致，解釋理由書所引國際公約，乃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之事，何能謂為足見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進而據此指摘當時法制下之判例違憲，此項論點不無商榷餘地。

（十）釋字 592 號　此係對於上述釋字 582 號解釋之時間效力及適用範圍所作補充解釋。惟依刑訴施行法第 7 條之 3 但書規定，法院繫屬中之案件，於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修正通過之刑訴條文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尚且不受影響，何況早經判決確定案件，更無適用新法證據法則之餘地。然而此號解釋以該條但書部分非屬釋字 582 號解釋之對象為由，並未提供答案，總覺未盡周延。

（十一）釋字 639 號　刑訴第 403 條、第 404 條第 2 款、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8 條均合憲。

（十二）釋字 665 號　刑訴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03 條第 1 項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所作相牽連案件併案規定均合憲。（刑訴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民國 106 年 4 月已有修正）

（十三）釋字 737 號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與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就刑訴第 33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整體觀察，彼等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宣告各該條項與上開意旨不符。此號解釋促成刑訴第 31 條之 1 之增訂以及第 101 條之修正，得以維護偵查中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在審查是否羈押關鍵時刻（critical stage）之合法權益。茲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指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聲請延長羈押、聲請再執行羈押三種情形而言，並應包含其後續救濟程序在內。

（十四）釋字 752 號　刑訴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案件，於第二審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情形，不許被告上訴第三審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宣告各該條款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此號解釋促成刑訴第 376 條全條之檢討修正，遂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之要求相符。

（十五）釋字 762 號　刑訴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證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宣告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此號解釋促成上述條文全條修正，以維被告於審判中之合法權益。

（十六）釋字 775 號　宣告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為違憲。刑訴第 477 條第 1 項關於累犯更定其刑部分併同失效。

（十七）釋字 791 號　變更釋字 554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處罰通（相）姦罪之規定為違憲。刑訴第 239 條但書部分併同失效。

（十八）釋字 799 號　刑訴未規定應賦予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法院就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應予檢討修正。在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應即依此解釋意旨辦理。

探討 73 年以來上述有關刑訴之各號解釋，均於法理申論及實務應用具有重大貢獻，每件皆係殫精竭慮之作。吾人感佩釋憲績效之卓著，並能體會釋憲制度與人民權益之密切關係。欣逢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深信在已往良好堅實之基礎上，必將貫徹法治國原則，更加發揮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功能。

（作者為司法院顧問）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好友
LIN
新一代法律
司法新聞報馬仔
APP下載超簡單